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辅导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了《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公司于2024年5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东方证券。宁波证监局于2024年6月3日受理公司的辅导备案登记。2024年6月4日，公司辅导备案信息在宁波证监局相关平台公示。

综合考虑公司上市计划安排等因素，经与东方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2025年12月22日双方签署了《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之终止协议》。东方证券于2025年12月22日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备查目录文件

（一）《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之终止协议》；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